

当代保险译丛

〔英〕戈登 C. A. 迪克森 著

保险入门

DANGDAI BAOXIAN

YICONG 罗烈先译 王永明校



保 险 人 门

[英]戈登 C.A.迪克森 著

罗烈先 译

王永明 校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英国特许保险学会专用考试教材之一,现由中国保险学会组织翻译出版,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风险的性质,包括风险概念的形成、风险的类型、风险的范围和作者对风险的分析。第二、三、四章说明保险是风险转移的机制,分别介绍保险的职能、保险的性质以及各类保险的形成和发展。第五章介绍保险市场,包括市场结构,经纪人作用,劳合社的由来、发展及其业务经营。第六章重点在风险管理。第七章阐述政府的监督作用以及介绍各项保险法令、条例及其历史背景。第八章介绍保险的国际作用和国际市场的重要性,并着重介绍了美国、欧洲等主要海外保险市场。最后一章介绍国家保险和社会保障以及同商业保险的区别。

本书可供从事保险工作的专业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经济与法律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同时,对社会各界从事保险工作和对保险事业感兴趣的广大读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Introduction to Insurance

Gordon C.A. Dickson

Book Production Consultants

1985

保 险 入 门

〔英〕戈登 C.A.迪克森 著

罗烈先 译

王永明 校

新时代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老虎庙七号)

河北香河渠口镇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4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册

ISBN 7-5042-0092-1/F·15 定价: 3.00元

《当代保险译丛》出版说明

英国特许保险学会(CII)为培养高级保险专业人才,每年对保险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考试,历史已久。考试分初、高两级,对初级考试合格者,学会授予准会员(ACII)资格;对高级考试合格者,学会授予正式会员(FCII)资格。这种资格是英国保险专业的最高学位,并为国际保险界所公认,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它的考试代办机构。

中国保险学会为引进国际保险界所公认的保险专业知识,发展国际保险业务,於1986年成立了代办英国特许保险学会的考试中心。现取得该学会的同意,将该学会考试专用的一系列教材,有选择地翻译,编成《当代保险译丛》陆续出版,以普及国际保险的专业知识,并为我国自办保险干部资格考试以及编写我国自己的保险教材打下基础。

英国是保险历史比较悠久的国家之一,保险业务比较发达,伦敦市场的保险业务活动对国际保险界有较大的影响,同时有关保险理论和实务的著作也比较成熟。因此,我们首先翻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的专用考试教材,作为普及保险知识的开端。第一批拟出版20种:其中有《保险入门》、《法律原理》、《保险原理和实务》、《保险经济学》、《养老金和有关利益》、《人身保险》、《财产和利益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法和实务》、《海上法》、《航空法》、《水运保险的承保》、《航空保险的承保》、《水运保险的理赔》、《航空保险的理赔》、《汽车保险》、《应用保险统计学》、《财产保险的风险

估计与控制》、《再保险原理》、《保险公司的管理》等。

保险是一门社会科学，同各国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密切相关。因此，在阅读这些书籍时应了解原作者国家的社会与历史背景，加以分析取舍；在应用时，要结合我国国情，不宜照搬。

本《译丛》由一部分多年从事保险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从事经济研究或教学的学者翻译，并请有关专家审校。但因各人水平不同，对原著理解难免有误，因此对译文的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

中国保险学会《当代保险译丛》

编辑委员会

《当代保险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程万铸
副主任委员	王永明 罗烈先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育宪 刘忠
	陈宪平 谢盛金
	魏迎宁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的性质	1
1.1 风险的概念	1
1.2 风险的类型	4
1.3 风险的范围	10
1.4 风险的分析	14
1.5 结论	24
第二章 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	25
2.1 保险如何经营	25
2.2 保险的主要职能	26
2.3 附属职能	29
2.4 联带的作用	33
2.5 可保险的风险	37
2.6 结论	42
第三章 历史悠久的保险业	43
3.1 了解保险历史的重要性	43
3.2 海上保险和航空保险	44
3.3 财产灭失或损害保险	47
3.4 人寿保险、人身意外及健康保险	51
3.5 责任和资金保险	55
3.6 保险发展的共同特点	59
第四章 保险的种类	62
4.1 分类	62
4.2 普通人寿保险	64
4.3 简易人寿保险	73

4.4 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	74
4.5 汽车保险	76
4.6 水上运输保险	78
4.7 航空保险	79
4.8 火灾和其他财产损失保险	80
4.9 责任保险	86
4.10 信用和保证保险	88
4.11 普通(或其他)保险	89
4.12 混合和综合保险	91
4.13 宇航风险	92
第五章 市场	93
5.1 市场总结构	93
5.2 买方	94
5.3 中间人(或称经纪人)	95
5.4 保险出售商或供销商	98
5.5 劳合社的业务经营	108
5.6 保险公司的组织情况	111
5.7 保险组织	117
第六章 风险管理	127
6.1 风险管理的思想	127
6.2 风险管理的方法	129
6.3 私人风险的管理	139
6.4 结论	140
第七章 政府监督	141
7.1 政府监督的作用	141
7.2 1982年英国保险公司法	145
7.3 国家管理的必要性	156
7.4 1977年英国保险经纪人(注册)法	158
7.5 强制保险	160

7.6 国有化	164
第八章 保险的国际作用	167
8.1 历史的发展	167
8.2 海外市场的重要性	173
8.3 美国市场	178
8.4 欧洲市场	181
8.5 其他海外市场	181
8.6 结论	182
第九章 国家保险和社会保障	183
9.1 发展历史	183
9.2 国家保险和今天的社会保障	184
9.3 同商业保险的比较	188

第一章 风险的性质

1.1 风险的概念

人们从电视或收音机里经常看到或听到某些国家或地区发生了火灾、爆炸、地震等灾害，公路上发生了撞车，或在附近的建筑工地上发生了工人摔死的事故等等。几乎每天都能见到这类报道。

报纸上也常登载这类新闻。诸如火灾、抢劫、飞机失事等类似事故的大字标题也已司空见惯。这些事故经常发生，因此报纸很少在头版报道。但有些事故可能损失惨重或有人人员伤亡，偶尔也在报纸的头版新闻栏刊载。不管报纸如何登载，人们都习以为常了。

对我们来说，可能被卷入这类事件的风险永远存在，我们可能遇到车祸；居住的房屋与财产可能被烧毁或被偷窃；也可能因遭意外伤害而丧失工作能力。同样，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也会碰到各种风险。例如，工厂遭受火灾，有人盗窃了有价证券或破坏了电脑记录，也可能因造成无辜者的伤害而承担赔偿责任等等。

人们可以想象，发生了这类事件，将给那些受害的人带来多少忧伤和悲痛；但是很多人并未意识到，在每发生这类风险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个巨大复杂的机制，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大大减轻可能造成的经济困难。

这个机制就是保险。本书所介绍的内容，将会使你了解

保险在现代社会中所起的至关重要、富有挑战性和振奋人心的作用。

风险是保险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因此要对保险详细研究，首先必须弄清风险的概念。

1.1.1 风险的定义

风险是保险的主要问题，此外，也是人人生活本身的主要问题，因此，各阶层的人对此都比较关心。经济学家、医生、心理学家、商人、哲学家、工程师、科学家以及许多其他行业的人对于风险的概念也都很感兴趣，为适应这种广泛的兴趣，人们对风险给出了许多定义，这里列举几条近几年来一些学者提出的建议：

——对特定情况下可能造成的后果客观地表示疑虑，即为风险；

——对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即：为风险

——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

——不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即为风险；

——损失的可能即风险。

——一切危险的综合体，即为风险。

以上每条定义，在风险和保险的教科书中都有提到，有些作者拥护这条、不赞成那条；有的拥护那条又不赞成这条。可见，对于风险这一概念，不可能找到一条为大家普遍接受的权威性的定义。显然，确定一条通用的定义，既适用于本教材的需要，又能为今后研究保险打下基础，因此这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决定采纳“风险即为损失的不确定性”这一条，作为

风险的定义。理由是这一提法比较简单、明确，也比其他几条定义更有意义。它避免许多像“疑虑”、“客观的”、“无法预料”、“可能性”以及“危害”等这类不明确、模棱两可的语言。我们采纳的这条定义只限制在不确定性和损失这两个概念上，它排除了损失不可能存在和损失必然发生的情况。

从某些剪报材料可以看出，适用我们这条定义的例子很多。这些剪报中所列的损失都有其不确定性，从人身伤害、火灾破坏，到直升飞机碰撞、行李被偷窃等等。每一不确定性说明一次损失，每起事故说明这一损失不一定发生；换句话说，都有其损失的不确定性。

1.1.2 不确定性和必然性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每做一件事，都充满着一种不确定的感觉。例如，不知道自己能否通过一项考试、或者顺利地通过一次工作面试审查、或能否得到提升等等。在业务工作中，这种不确定感也经常遇到。

商人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一种难以确定的环境中进行的。例如，他在某项新的机械生产中投资，就有一些问题难以确定：比如其产量是否能与计划的相一致？雇员是否愿意从事这项工作？产品交货的情况如何？假如开发一种新产品，该产品能否像预计的那样销售出去？对雇员实施的一项新津贴计划，是否可避免罢工威胁？假如建造一座新工厂，这座工厂是否会被烧掉？偷窃犯是否会从库房中偷走成品等？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人们才能肯定今后发生的事情。例如，减少使用的机器，可以减少所需的燃料费；假如新增加4名工人，那么所要发放的工资额就会增加。虽然如此，但他的绝大部分活动仍然要在这种不确定的条件下冒着风险去进行。

人们很早就已认识到这种不确定性是无所不在的，但可贵的是，不管是在个人生活还是在各项社会活动中，他们面对这种不确定性，仍然正常地生活和工作着。

1.2 风险的类型

在风险的定义中，我们把重点放在“损失”二字上，是为了强调我们所关心的是其损失可能用资金来衡量的那样的风险。有了这一概念，我们就能讨论风险的两个独立的方面，然后再介绍风险的一般概念。

1.2.1 纯粹风险和投机性风险

从上面我们已经看到，不管在私人或公务范畴中，风险是无处不在的，但即使我们对风险的研究限制在有可能损失的那一方面，那么还有一点必须弄清楚。

在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发生时，我们可以想象会同时存在着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可能有损失、但可能是一种得失相当的状态。驾驶汽车就是一个例子，当你每次冒有风险驾驶着汽车在公路上奔驰时，存在着损失的不确定性。如可能损坏自己的车辆或其他财产；也可能因为使别人遭受伤害而承担赔偿责任；假如你平安到家，那么，才能说你得失相当。

第二种情况：可能遭受损失、或得失均衡、或获得盈利。股票市场和股票购买者则是这类风险的最恰当例子。如果以每股价为25便士购进股票，一年后这些股票每股可能只值20便士；另外也可能每股的价值不变，仍为25便士。当然，希望价格上涨，那么当股票售出时，就能获得利润。

人们称事件的这两种情况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纯粹风险是指要么发生损失，要么没有损失。投机风险则指要么获利，要么亏损以及不盈不亏。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投机风险极为普遍。为出口开辟新市场、推销一件新产品，以及制定零售价格等都是属于投机风险的形式，它存在着损失、得失相当或获得利润等三种前景。纯粹性风险也同样非常普遍，如工厂可能遭烧毁、利润可能因火灾而失去以及财产可能被盗窃。但这些情况突出说明：可能发生损失；也可能不发生损失，则保持了现状。懂得这一点很重要，这就是说工厂并未因没发生火灾，或火灾后利润没有遇损失或钱物没有遭偷窃而有所得益；它只不过保持了现状或像我们前面所说的达到得失相当的平衡状态。

1.2.2 基本风险和单独风险

对风险的另一种分类是把它分成基本风险和单独风险。基本风险指的是风险的起因和后果非人力所能控制，由它引起的损失通常不是某一个人所造成，一般它对人的影响涉及面很广。

谈论基本风险，不如举例说明风险的基本性质更有好处。“基本”这个名称来自我们赖以生存的社会性质，或来自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事故；例如，战争、通货膨胀、习惯的改变、台风和海啸，前三者起因于我们的社会性质，后两者属于自然界造成的事故。

一个单独风险或一个单独性质的风险，来源于一个单独的事故，只有当地人感受到它的影响。财产被偷窃、个人行李遭意外损失、锅炉爆炸，都属单独风险。

1.2.2.1 风险分类的变化

人们对事物的看法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例如风险也有从这一类转为另一类的情况。最常见的是由单独风险转为基本风险，这就暗示我们为何要对风险进行分类的麻烦。在研究这个问题之前，先让我们举下面两个例子说明风险分类的变化。

失业，曾经被看作为个别人自己的过错。这就是说，可能由于个别人自己的懒惰、缺少训练、或其他种种原因，它纯粹是一种单独风险，但经过很多年，社会改变了这种看法。今天，绝大多数人认为，失业是由于经济制度的功能失常所造成的。这样，就其性质而言，失业就成为基本风险，也就是说，失业不属于任何个人原因，其涉及面很广。

汽车意外事故属于另一风险范畴，但情况也在不断变化。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汽车意外事故是由个人的错误造成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只有遇难者或财产受损者证明责任属于驾驶者时，他才能取得赔偿，这就公认了上述观点。但这种观点也在逐步改变。有人开始怀疑这种观点，认为对汽车发生的意外事故，不考虑错综复杂的情况，是不符合实际的。因为情况错综复杂，并非驾驶人都能控制。有些国家在这方面的改变比较明显，它们实行由国家赔偿的制度，而无需提供过错证明。

这两个例子，正像前面指出的，确实对为什么有必要区分单独和基本风险提供了一些启示。如果风险被看作基本性质时，政府一般会注意社会舆论，制定一些办法向受害者提供补偿，譬如通过失业补贴办法提供补偿。

1.2.3 物质危险

物质危险是指那些物质性的或看得见的风险，它有可能影响损失的发生和程度。

与通常风险相比，如果是一种有可能增加损失的发生或其严重程度的物质危险，即称为大的或严重的物质危险。同样，如果是一种有可能减少事故的发生或减低损失严重程度的物质危险，可认为是小的物质危险。搞清这种特征的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举几种类型的风险的例子。

1.2.3.1 火 灾

不用耐火材料而用易燃材料进行建筑施工，如木质墙壁、茅草屋顶等，都是不好的建筑材料。另外，储藏危险的化学物品、油类、包装材料和使用无罩灯光，如喷灯或甚至吸烟等都属这类不好的情况。

良好的物质特性，指那些有砖或水泥防火墙、金属防火门、自喷淋及警报设施以及把危险制作过程和危险物品与工厂内危险较小地区相隔离等等。但自喷淋装置的偶然漏水，对于某种物品如书籍等纸制品造成的损坏，可能比火灾的破坏更大。

1.2.3.2 偷 窃

用木料、石棉、瓦楞铁皮等轻型材料作为墙体、房顶或普通门窗的建筑，有很多不利的特性，因为它不能抵御人们的侵入。另外，如果屋内有吸引小偷的物品，如珠宝、首饰、甜酒、烈酒、烟草、有色金属等，它的物质危险就大得多。

坚固的房屋建筑或装有安全锁、插销，以及装有防备入侵者的报警系统就可以改善本来很差的物质危险情况。

1.2.3.3 汽车意外事故

在车辆拥挤的地区如伦敦、格拉斯哥和其他类似的大城市驾驶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的可能就会增加。为某些专门行业服务的车辆，意味着白天大部分时间要在路上行驶，有着同出租汽车一样的风险。另外，像罗斯·罗依尔斯或麦塞特斯这类修理费用很高的高级轿车，也可视为特别的危险。由年龄在25岁以下的司机驾驶赛车，通常认为是很坏的物质危险，但如果把它们看作具有高度道德危险，可能更恰当些（见以后论述）。

1.2.3.4 责 任

使用化学物品，油类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灰尘和烟雾的工业，对工作人员来说都是很有害的物质危险。但如采用防护衣、护目镜和防护面具以及用排气的风扇和管道，就可以大大减少这种危险。如果在顾客的住所进行操作，就会增加公众责任的风险，特别在使用煤气炉切割和焊接的热操作时，尤其是这样。

1.2.3.5 水上风险

使用装备不好或保养不善的船只、货物装在甲板上以及包装不良等，都存在较大的物质危险。

1.2.3.6 个人健康

有反复发作的病史以及从事像煤矿或深水潜水等危险职业的人，可作为人的超负荷工作的例子。

1.2.4 道德危险

道德危险涉及人的态度和行为。从保险来说，主要是指被保险人的行为。但他的雇员以至整个社会行为在估量道德危险时的影响已不断增加。道德危险对损失的影响同物质危